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8-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1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东路8号伊利集团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潘刚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人,共代表股份114,367,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与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票0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潘刚,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王振坤,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3.高德步,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4.吴蔚光,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5.王蔚松,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6.姚树堂,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7.杨金国,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8.刘春海,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9.赵成顺,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0.相利平,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1.王瑞生,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刘元庆,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高宏,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晓刚、张文、李强建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票0股。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14,367,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08-08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31日经全体董事书面一致同意,于2008年3月31日中午,在伊利集团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王振坤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蔚松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蔚松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刘春海、赵成顺、胡利平、王瑞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潘刚、王振坤、高德步、王蔚松(独立董事)、杨金国(独立董事)、刘春海、赵成顺、胡利平为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潘刚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潘刚、吴郁光(独立董事)、姚树堂(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吴郁光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潘刚、杨金国(独立董事)、王蔚松(独立董事)、赵成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杨金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王蔚松(独立董事)、吴郁光(独立董事)、赵成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蔚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08-09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31日中午,在伊利集团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刘忠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瑞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瑞刚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8-01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书,并于2008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众和电子铝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无锡众和电子铝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众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和乎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以下简称“和乎机械”)以实物资产按评估值作价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无锡众和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公司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广瑞路13号,由于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道路规划,无锡众和厂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为无锡市滨湖区拆迁范围内,自2004年12月起,无锡众和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三、会议决议
本公司与和乎机械作为无锡众和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无锡众和《公司章程》第十款公司解散与清算的相关规定,拟对无锡众和进行清算,终止经营。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乎机械、无锡众和、无锡市电子元件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无锡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无锡市国有资产的重组与转让及其他资产的整合,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关于处理无锡众和电子铝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议》。根据协议,成立清算组办理清算工作,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一)由产业公司全权办理无锡众和的清算工作;清算工作涉及到的资产登记、审计、评估、职工安置等事项及相关费用均由产业公司全权办理;
(二)由产业公司为清算工作垫付一切费用,并组织有关部门办理无锡

众和职工安置、财产变现、注销事宜;
(三)本公司、和乎机械均同意放弃对无锡众和的债权,不再进行追收;
(四)在清算过程中,清算费用和职工分流安置费从无锡众和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不足部分由产业公司筹集承担,如清算后无锡众和尚有剩余财产,其权益归产业公司所有,产业公司对无锡众和无锡市有关职工安置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支付职工安置费;
(五)和乎机械、电子资产公司、产业公司对无锡众和拆迁补偿款81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享有,其他股东无权享有,也不作为无锡众和清算资产参与分配。

四、会议决议
自本公司对无锡众和投资以来,该公司一直未能产生良好效益,本公司在前期度已根据相关规定,冲减了当期利润,并根据该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对无锡众和债权的账面余额为468.98万元。本次清算可能会影响2008年损益391.0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九、《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十、《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一、《公司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2007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十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四、《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十五、《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2.3.4.6.7.8.9.10.11.12.13.14.15项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四、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执业律师等:
1.本公司董事: 姜雪、高级管理人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等;
2.截止2008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08年4月16日至4月18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北京時間);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齐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管理部;
3.登记方式:
A.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齐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真:0991-6689802
联系人:俞晓英 杨国斌 刘建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股东单位的职务:
(如系自然人股东请填写) 委托人股东帐号:
兹委托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或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被委托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二) 委托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股。
(三) 股东代理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 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以下议案投票权票:
(五) 以下议案投票权票:
(六) 被委托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七) 本人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八) 代理人姓名:。
(九) 自然人股东(签字):。
(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8-001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805,32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8年4月7日
●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一、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追加加价条件
1.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之内不超过5%,在24个月之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开元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
(1)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7.20元/股(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开元集团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协议转让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40%。
(3)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交易,并接受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同时,开元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承担的义务出售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承诺;相关股东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或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9月2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1,0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1,090,000股增加至271,635,000股。2006年10月18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500,000	56,795,000	170,295,000	62.727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9,166,712	54,582,854	163,749,566	60.286
2.内部职工股	4,428,288	2,212,146	6,638,433	2.443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90,000	3,760,000	71,350,000	26.274
合计	181,090,000	95,545,000	271,635,000	100.000

2.2007年5月18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635,000股增加至516,106,500股。2007年7月5日,该方案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295,000	85,147,500	255,442,500	49.49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6,166,712	82,935,354	249,102,066	48.256
2.内部职工股	4,428,288	2,212,146	6,638,433	1.285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837,500	5,987,500	106,825,000	20.507
合计	271,635,000	136,320,000	407,955,000	100.000

四、本次交易相关情况概述
华泰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方,公司住所为上海松江高科技园区广西路351号2号楼041-02室。
广东天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1997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2年入选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主办的首届“亚太地区高科技成长500强”。广东天普是目前国内生产人尿蛋白制品最多的“家”之一,现有主要产品包括一类新药凯力康、二类新药乌迪也以及部分外销原料药等,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天普注册资本8000万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07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3月31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以公司名义开户进行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不用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和委托理财。该项授权的期限到2009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08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7日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号核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增至3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告[2007]5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0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新加坡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00万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45万股)、南京消防技术事务所(持股285万股)依据《公司法》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承诺锁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数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0	2010年4月6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新加坡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2008年4月6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450,000	2008年4月6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江苏省印刷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	2008年4月6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南京消防技术事务所	2,850,000	2008年4月6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本合计		190,000,000		

以上部分股票于2008年4月7日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90,000,000	-38,000,000	152,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10,000,000	438,000,000	148,000,000
总股本	300,000,000	0	300,00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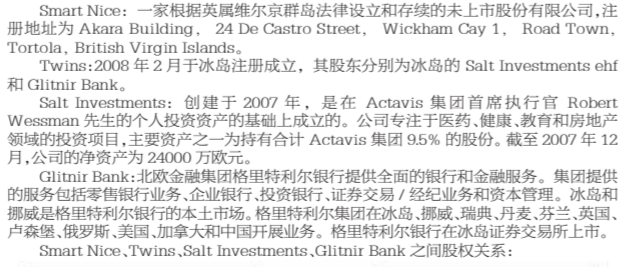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或“上实医药”: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投资”:指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天普”:指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普”:指广州市博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凯投”:指广州凯投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Smart Nice:指Smart Nice Technology Limited;
Twins:指Twins ehf;
Salt Investments:指Salt Investments ehf;
Giltir Bank:指冰岛格利特利尔银行;
Actavis:指Actavis Group hf。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普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Smart Nice受让公司2000万股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广州博普出让其持有的广东天普1845.2万股股份给Smart Nice,转让后广州博普不再持有广东天普股份;同意博和亮出让其持有的广东天普154.8万股股份给Smart Nice,广州博普和博和亮合并转让广东天普2000万股股份;同意广东天普向Smart Nice定向增发2000万股股份,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广东天普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投风险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成为广东天普第一大股东,Smart Nice通过存量和增量方式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情况概述
华瑞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方,公司住所为上海松江高科技园区广西路351号2号楼041-02室。
广东天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1997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02年入选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主办的首届“亚太地区高科技成长500强”。广东天普是目前国内生产人尿蛋白制品最多的“家”之一,现有主要产品包括一类新药凯力康、二类新药乌迪也以及部分外销原料药等,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天普注册资本8000万

元,总资产32103.49万元,净资产13062.94万元。广东天普近三年的发展整体稳健,年度增长率保持在两位数的水平。
广州博普:成立于1994年,住所为广州天河区高研科技产业园高研路09号自编1栋1楼,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博和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生物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生化仪器、生化试剂。
Smart Nice: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Akan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wins:2006年2月于冰岛注册成立,其股东分别为冰岛的Salt Investments ehf和Giltir Bank。
“Salt Investments”:创建于2007年,是在Actavis集团首席执行官Robert Weesman先生的个人投资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教育和房地产领域的投资项目,主要资产之一为持有合计Actavis集团95%的股份。截至2007年12月,公司的净资产为24000万欧元。
Giltir Bank:冰岛金融集团格利特利尔银行提供全面的银行和金融服务。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交易、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冰岛和挪威是格利特利尔银行的本上市场。格利特利尔银行在冰岛、挪威、瑞典、丹麦、芬兰、英国、卢森堡、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中国开展业务。格利特利尔银行在冰岛证券交易所上市。
Smart Nice、Twins、Salt Investments、Giltir Bank之间股权关系:



3.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广东天普200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
4.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获得商务部审核批准。
5.广东天普定向增发认购价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审批机关批准,且广东天普在境内的一家主要银行账户已经开立了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已将该账户的与本次交易信息通知Smart Nice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Smart Nice应以银行方式将跨境外汇资本金账户一次性存入全部认购价款。若逾期支付,Smart Nice应按认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广东天普支付滞纳金。

不再持有广东天普股份;博和亮出让其持有的广东天普154.8万股股份给Smart Nice,广州博普和博和亮合并转让广东天普2000万股股份;同时Smart Nice现金认购广东天普定向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广东天普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瑞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成为广东天普第一大股东,Smart Nice通过存量和增量方式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股份。
2.交易前后,广东天普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上实医药	3928.38	4910.00	3928.38	39.2838%
华瑞投资	151.62	1.90	151.62	1.5162%
广州博普	1845.20	23.06	0	0
博和亮	5225.00	6.33	5225.00	5.2250%
博和亮	96.00	11.88	96.00	0.9600%
丁建文	267.02	3.34	267.02	2.6702%
高洪忠	1635.00	2.04	1635.00	1.6350%
史亚伟	63.65	1.05	63.65	0.6365%
王蔚松	801.2	1.00	801.2	0.8012%
Smart Nice	0	0	4000	40.0000%
合计	8000	100%	10000	100%

3.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广东天普200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
4.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获得商务部审核批准。
5.广东天普定向增发认购价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审批机关批准,且广东天普在境内的一家主要银行账户已经开立了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已将该账户的与本次交易信息通知Smart Nice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Smart Nice应以银行方式将跨境外汇资本金账户一次性存入全部认购价款。若逾期支付,Smart Nice应按认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广东天普支付滞纳金。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